

#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5年6月7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

地點：資訊館（計中）2F 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俊彥校長

出席：張俊彥、陳龍英、黃威、彭德保、馮品佳、裘性天、林健正、林一平、孫春在（黃明居代）、陳耀宗（蔡文能代）、王棣、黃靜華、葉弘德（吳政峰代）、李遠鵬、朱仲夏、石至文、李耀坤、孟心飛、陳鄰安、分子所所長（王念夏代）、莊振益、陳永富、李威儀（趙天生代）、李明知（陳衛國代）、褚德三（周武清代）、許元春（莊重代）、傅恒霖、吳培元、莊重、莊祚敏、鍾文聖、林登松、林志忠、謝漢萍（蘇育德代）、李鎮宜、李大嵩、楊谷洋（邱俊誠代）、潘犀靈、黃家齊、周景揚、杭學鳴（崔秉鉞代）、陳紹基、崔秉鉞、汪大暉、郭仁財、蘇育德、徐保羅、邱俊誠、陳永平、宋開泰、林源倍、蘇朝琴、廖德許、許根玉、張振雄、盧廷昌、林進燈、曾煜棋（莊榮宏代）、莊榮宏、陳榮傑、鍾崇斌、陳昌居、劉增豐（李安謙代）、傅武雄（蕭國模代）、張翼（韋光華代）、白曠綾、李安謙、盧定昶、呂宗熙、劉俊秀、鄭復平、方永壽、韋光華、張淑閔、黃國華、虞孝成、彭文理、許巧鶯、黃台生（許巧鶯代）、丁承、陳安斌、洪志洋、劉尚志（倪貴榮代）、李昭勝、許錫美、唐麗英、劉復華、李明山、吳宗修（李明山代）、毛治國（丁承代）、楊千（丁承代）、劉敦仁（陳安斌代）、戴曉霞、劉美君、郭良文、張恬君、朱元鴻、辛幸純、張基義、周倩、孫于智、潘荷仙、林若望、李秀珠（周倩代）、莊明振、林珊如、郭志華、毛仁淡、曾慶平、楊裕雄、何信瑩、黃鎮剛、張家靖、莊英章、郭良文、游伯龍、蔡熊山、曾華璧、孫治本、廖威彰、張生平、林金滄、殷金生、周恩華、楊恭賜（李耀威代）、陳清和、李美蓉、左慕遠、呂紹棟、范鏡棟、劉家宏、張慰農、江錦雯、陳冠豪、林哲偉、黃傑崧、鄭惠華、潘俊成

請假：黃遠東、吳介琮、陳信宏、李程輝、王蒞君、高銘盛、林清安、曾文貴、李素瑛、李嘉晃、王協源、陳俊勳、陳三元、范士岡、羅濟群、鍾淑馨、巫木誠、劉育東、張正、蔣淑貞、連瑞枝、林文玲、劉河北、潘呂棋昌、蔡雅竹、羅紹玫、黃照展

缺席：白啟光、林盈達、簡榮宏、施仁忠、薛元澤、張良正、黃志彬、謝國文、姜齊、張靄珠、黃紹恒、陳明璋、呂明章、孫玉琴、陳香好、邱瓊瑤、洪士耕、林群傑、張嘉玲、范銘彥

列席：許千樹、張漢卿、陳莉平、喬治國、羅素如、許韶玲、李耀威、戴淑欣、呂昆、鄒永興、吳翔、王旭彬、陳米山、劉富正、李莉瑩、陳衛國、魏駿吉、呂明蓉、陳怡雯、張世龍、卓訓榮、曾仁杰、林宏洲

記錄：陳素蓉

頒發 95 年績優職工獎：曾文椿、羅素如、羅敏銓、邱美玲、林煜祥、陳振全、許美麗、吳怡芬。（請上台領獎）

頒發 95 年工作勤奮獎：邱國惠。（請上台領獎）

##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一）「理想與奉獻」專題演講。

（二）因本人即將卸任，此為最後一次主持校務會議。本人於八年任期內，與同仁們共同努力為學校的卓越發展，盡心盡力的奉獻，無怨無悔、全力以赴，並感謝全校同仁對我的

全力支持，使本校能居於目前國際領先的學術地位。

二、前次會議（95.4.12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通過決議如下：

1. 通過仍依 92 年 2 月 6 日公布之大學法繼續辦理本校校長遴選未完成之相關作業。
2. 以無記名投票（同意 29 票、不同意 80 票、無意見 8 票），未通過原校長遴選委員會繼續校長遴選未完作業，校長遴選委員會將重組，請各學院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規定推選委員。
3. 以無記名投票（同意 63 票、不同意 48 票、無意見 4 票），通過於校長遴選作業第二階段中，經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專任教師行使不記名投票，同意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校長候選人吳重雨教授資格得予保留，並進入第三階段之候選人名單中。
4. 通過附帶建議：
  - （1）建議新組成之校長遴選委員會，對於前校長遴選作業中之其他校長被推薦人，可直接進入第一階段校長候選人名單中。
  - （2）建議新組成之校長遴選委員會，於遴選作業第一階段中，應就推薦人選中選出至少 4 位之校長候選人，繼續辦理遴選作業。

（二）臨時動議通過如下：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十一條條文：「遴選委員因故未能完成遴選任務時，應立即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重新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繼續辦理校長遴選工作。」中，關於「重新組成遴選委員會」之定義，可由校務會議認定，並進行表決是否由原校長遴選委員或重新組成校長遴選委員『繼續』本校未完成之校長遴選作業。

執行情形：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已重新籌組，並更名為「2006 年新任校長第二屆遴選委員會」，已於 95 年 5 月 15 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

三、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許千樹副校長報告：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已於 95 年 5 月 19 日發函教育部申請組成「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函暨台聯大組織與運作辦法如 P. 34~P. 36 附件一）

- （一）本校與清華、中央、陽明四所研究型大學執行教育部「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自民國 91 年 10 月 1 日起，試行運作「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迄今達 3 年餘，四校試行合組大學系

統後，在設立跨校研究中心、整合網路、圖書、教育資源等方面，合作效益逐步顯現。

- (二) 依據新修訂之大學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大學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特於 95 年 5 月 2 日召開系統委員會議，決議制訂「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組織與運作辦法」，爰依前揭大學法規定，報請教育部同意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設立。

#### 四、秘書室報告：

教育部 95 年 5 月 25 日台高(三)字第 0950071925 號函准予備查本校所報 5 項自籌收入(捐贈、場地設備管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及投資取得)之收支管理規定修正案。另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講座經費支應原則俟提本次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備查。

#### 五、教務處報告：

##### (一) 修訂法規

1. 95 年 5 月 24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訂定「國立交通大學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辦法」。
2. 95 年 6 月 1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訂「國立交通大學辦理碩士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為「國立交通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學士班優秀應屆畢業生得依此辦法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3. 教育部 95 年 5 月 1 日台高(四)字第 0950057997D 號函公告「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本校依據修訂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學生休退學退費事宜需依新規定辦理。

##### (二) 外籍生與留學專案

1.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外籍學生申請及錄取統計表如下：

學院	系所	各個系所申請人次				申請各學院總人數	各系所通過申請人次				各系所錄取百分比
		大	碩	博	小計		大	碩	博	小計	
電機學院	電子系	5	2	3	10	23	3	1	3	7	70%
	電信系	6	3	0	9		4	3	0	7	77.78%
	電控系	2	2	0	4		2	2	0	4	100%
資訊學院	資工系	8	3	3	14	15	5	2	3	10	71.43%
	網路工程研究所	0	1	0	1		0	0	0	0	0%

學院	系所	各個系所申請人次				申請各學院總人數	各系所通過申請人次				各系所錄取百分比
		大	碩	博	小計		大	碩	博	小計	
理學院	應化系	0	1	1	2	8	0	0	1	0	50%
	電物系	2	0	1	3		2	0	1	3	100%
	物理所	0	1	1	2		0	1	0	1	50%
	統計所	0	0	1	1		0	0	1	1	100%
工學院	土木系	3	1	1	5	16	3	1	1	5	100%
	材料系	0	2	6	8		0	2	6	8	100%
	機械系	0	0	1	1		0	0	1	1	100%
	環工所	0	0	2	2		0	0	2	2	100%
管理學院	資管所	0	0	2	2	44	0	0	1	1	50%
	工工管	4	0	1	5		0	0	0	0	0%
	科管所	0	13	2	15		0	12	1	13	86.67%
	管科系	2	4	1	7		0	0	0	0	0%
	財金所	0	3	0	3		0	0	0	0	0%
	經管所	0	5	2	7		0	2	0	2	28.57%
	資財系	2	0	0	2		0	0	0	0	0%
	運管系	2	0	0	2		0	0	0	0	0%
生科院	生科系	3	0	2	5	7	0	0	2	2	40%
	生資所	0	1	0	1		0	0	0	0	0
	生工所	0	1	0	1		0	1	0	1	100%
人社院	外文系	4	0	0	4	11	2	0	0	2	50%
	語文所	0	3	0	3		0	2	0	2	66.67%
	社文所	0	2	1	3		0	2	1	3	100%
	教研所	0	1	0	1		0	0	0	0	0%
	音樂所	0	1	0	1		0	0	0	0	0%
合計		<b>43</b>	<b>50</b>	<b>31</b>	<b>124</b>	<b>124</b>	<b>21</b>	<b>31</b>	<b>24</b>	<b>75</b>	<b>61.29%</b>

-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外籍學生申請人次目前為止共 133 人次，通過系所審查者共 76 人次。
- 3 月 23 日 Polytechnic University 紐約科技大學副校長 Prof. Harold P. Sjursen 來訪，親自面試 12 位對參與本校派優秀大學生赴美國紐約理工大學攻讀雙聯學位有興趣之學生。但很可惜的是，最後僅有資財系 2 位學生提出正式申請；但所學領域與所提供獎學金之聯華電子公司相差甚遠，雖一再延遲申請時間，但仍未有電機學院、理學院等相關科系及工學院材料系的學生提出申請。
  - 本校之台積電獎學金選派優秀大學生出國，共計 15 位同學除在校成績優異，更積極參與社團活動及擴展國際視野，故特別獲得此項殊榮。
  - 95 年 4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19 次「國立交通大學大學部學

生赴國外短期留學獎學金配合款施行辦法」已將實行辦法公布於副教務長室網頁，且也發通知至各學院，請各學院彙整各系所資料後於5月31日前將申請資料送至副教務長室辦理。

5. 95年本校選派優秀博碩士生出國攻讀雙聯學位，已於日前審核通過應化所博士生張智為、資工所博士生皇甫建君及應化系博四生李智文參與台法雙博士學位獎學金之甄選，但應化系李智文必須通過托福考試才可獲得獎學金；另材料所博士生吳偉誠已於4月中赴瑞典查爾默科技大學攻讀雙聯學位。
6. 「教育部獎助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頂尖大學(機構)研修」(甲類碩博班)已完成校內初審並報部，「教育部獎勵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乙類大學部)受理學生申請截止，並於4月27日召開校內審查會議。95年度獎助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頂尖大學(機構)研修校內初審結果：生資所博士班徐唯哲、土木所博士班謝淳鈺、材料所博士班王建昌3位同學通過校內初審，教育部複審結果6月16日(星期五)前公佈。另「教育部獎勵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乙類大學部)受理學生申請截止，並於4月27日召開校內審查會議，申請案共25件，通過19件(生科系4件，電機學士班13件，土木系1件，資財系1件)。經費分配補助排序為生科院→電機資訊學士班1~8名→管理學院交換生→電機資訊學士班9~18名→工學院。
7. 2006年瑞典Chalmers將選派9位學生暑期來台學習華語及7位交換學生來台1年。芬蘭University of Jyvaskyla也將選派1位交換學生來台一學期。
8. 95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學院校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補助計畫」本校獲教育部480萬補助款，已於日前通知各學院系所，請於計畫執行期間(95.02.01~95.11.30)報支相關費用。
9. 95學年度起臺灣文化研究學程由人文社會學院及客家文化學院共同開設英語授課課程。

### (三) 招生與作業原則

1. 95學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輪由本校負責新竹考區試務，竹北高中分區監試由本校負責(另清大支援新竹高中監試，新竹師院支援新竹女中監試)，共需56位監試委員，已請各院系遴派教師共26位擔任主試委員。另，其他的監試與所有的試務人員，亦請各單位主管能儘量同意支援。

2. 「2006 年大學校院及研究所博覽會」由中正大學主辦，7/22(週六)、7/23 兩天同時在台北、台中、高雄、花蓮辦理(指考 7/19 寄發成績單，7/24-28 填志願)，本校循例參加，並擬以大學招生宣傳為主，擬請各學院整合各學系以學群介紹方式參展(特別是文宣，建議以學群整合為主)，並歡迎選派教師、研究生或對學群有充分瞭解的大學部學生參與現場解說，已通知各院系配合辦理。
- 在網路發達的現在，招生網頁是招生宣傳最重要的工具，招生網頁要比任何書面資料來得更詳細、更重要，甚至比參展重要。已建議各學系應有為高中生設計的招生宣傳入口，把想展現給高中生看的資料在此入口有系統的整理，提供清楚方便的連結，也要及時更新相關資料。
- 此外，在大學指考填志願的那段時間(7 月份)如果有「系主任熱線」(電話、MSN、e-Mail 都好，不一定主任親接，教授輪值也行)，接聽電話回答考生問題，宣傳效果極佳，電話不一定在系辦值班接聽，選一 DID 分機輪流轉接給輪值教授就可以，手機更佳。
- 一個效率良好(有問必答，迅速有效回答，若能以主管或教授頭銜回答更佳，就像教育部長信箱一樣)的招生信箱是基本的服務，請各學系務必注意網頁上服務 e-Mail 的處理效率。
3. 95 學年度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士班轉學生招生，本校負責秘書組、報名、分發，清華負責試務，中央負責題務與登分，陽明負責財務，將於 6/15-6/19 報名，7/15 考試。
4. 96 學年度招生總量作業中(通常 6 月中旬須完成)，系所規劃 96 學年度招生名額宜注意下列原則：
- (1) 因本校生師比已接近臨界點，各系所招生總量以同去年規劃為原則。
  - (2) 大學部名額只能增不能減。
  - (3) 博士班招生今年報名人數減少兩成，歷年來錄取率偏高或常態性缺額錄取的系所組建請考慮減招(校長曾提示要檢討錄取率偏高的系所組)。
  - (4) 學指考入學今年已政策性調降為 60%，大學甄選學校推薦部份配合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考核指標要調整為 6%。
- 每年的招生總量作業是在 6 月完成校內規劃報部，8 月教育部核定總量後只依核定內容小幅調整，因此各系所現階段的規劃務必審慎。

5. 本校配合教育部「商管專業學院」計畫而設置的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學程(MBA)已順利獲得教育部核准並核給每年 300 萬元補助，目前正進行招生作業中。國內尚有台大、中山、政大、成大、台科大、輔大也同時獲准設置(但台大與成大不另給補助款)，據悉尚有若干未獲得補助的學校也要自行籌措經費開辦(包含清華、元智、長庚等校)，顯示新的 MBA 教育制度深受各校重視。

#### (四) 課程與教學獎

1. 為了配合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將於教務處下成立中英文寫作中心，聘請約聘中文講師一名，配合華語中心教授華語課程，以因應大新竹地區華語文學習環境之建構，並幫助本校外籍生及早適應華語環境；聘請約聘英文講師三名，提供本校研究生英文寫作課程以及寫作諮詢業務，期望以此能全面提升學生之語言表達及溝通能力。目前教務處正積極辦理教師徵聘業務並成立教師徵聘委員會，預計於九十五學年度開始授課，希望各系所鼓勵學生修課並能盡量配合安排開課時間。
2. 暑期華語課程開辦時間為 7 月 3 日至 8 月 11 日，為期六週；語言技巧為週一至週四上午 9:00~12:00，另於週三下午 1:30~3:30 開設文化講座。除了 Chalmers 大學之交換學生外，也將招收一般外籍人士。
3.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時間表，已於 5 月底上網公告，今年仍依去年方式，紙本課表僅提供各系所老師、助理及新生，即將在近日送至各系所單位。
4. 學生下學年第一學期選課，初選時間訂於 6 月 13-15 日及 6 月 20-22 日，為了學生選課時，可了解(查詢)課程綱要，請各系所開課教師切實執行課程綱要上傳(含暑修)，各院是否能達成全面課程上傳之目標，教務處將做為下年度經費分配之考量標準。
5. 教學反應問卷分為書面及網路兩種方式進行(施行前由老師勾選之)。書面問卷於課堂上進行問卷；網路問卷定於 6 月 12 日-23 日施行。(會以 email 通知學生填答)。
6. 今年暑修網路選課時間訂於 7 月 10 日-13 日三天。(詳細選課方式將於課務組公佈欄、BBS、email 告知)
7. 本年度教學獎示範觀摩會已於 5 月 12 日下午 3 時 50 分圓滿落幕，今年教學獎選拔方式略有不同，邀請由院系參選的候選教師每位做 20 分鐘示範教學。本年度計有 16 位教師參選，感謝網教組當日協助全程錄影，決選會議擬訂於 6 月 9 日舉行。

## (五) 網路教學與出版

1. 線上演講中心本學期目前放置有 22 場演講，陸續仍在增加中，演講來源有經典通識教育講座、浩然藝文講座、思源管理菁英講座、台積心築藝術季等等。演講中心內已有 82 場演講，都非常值得觀賞。
2. 本學期網路教務組也支援多門課程拍攝與後製，如：尖端化學科技導論、多門網路教學通識課程、電腦與教學、普通物理實驗課程。並支援傑出教學獎候選人演講觀摩影片拍攝與後製業務。
3. e3 平台的測驗與問卷功能近期內會推出，目前仍在開發中，另外也同時在測試同步線上影音教學與討論功能。
4. 開發外籍生網路招生報名系統。
5. 出版社最近出版兩本書，吳重雨、許炳堅教授之『21 世紀現代教育之我見』，何子樂教授之『科學之「謎」』，另負責 95 學年度行事曆印製工作，預計 6 月中旬可印出。

## (六) 推廣教育

1. 轉知人事室函有關國立大學校院行政人員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同意比照教師於該收入內支給工作酬勞。依行政院核復事項，為利國立大學校院校務推展，在不造成各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同意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得比照教師於該收入內支給工作酬勞，惟其合計總數（連同教師非法定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仍應受不超過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 50% 比率上限規定之限制，且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比率為限。  
至依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進用之學校約用人員及各計畫約用人員，支援推廣教育業務所獲得之額外酬勞不得超過其本職薪資之百分之三十。
2. 歡迎各推廣教育開班單位隨時提供最新開班消息及簡章連結網址，以善加利用推廣教育中心網頁。

## 六、學務處報告：

### (一) 95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本校表現精彩：

本校運動代表隊計參加 95 全國大專運動會羽球、網球、桌球、游泳、田徑、跆拳道、射箭、高爾夫等八項競賽，在非體育專業學校中表現優異，共計獲得 12 金、7 銀、1 銅等 40 面獎牌，更在全國 164 參賽學校中脫穎而出，獲得男乙組大會總錦標亞軍及女乙組大會總錦標季軍（全國 164 校參賽），其中游泳項目本校工管系大二王宏鏜 7 破大會記錄，並在甲



組選手環伺中勇獲大會最有價值球員的殊榮表現最為亮眼，其他代表隊亦表現優異，共同創下本校在大運會歷年來最佳成績，相關成績表現如下：

男乙組大會總錦標亞軍(全國 164 校參賽)

女乙組大會總錦標季軍(全國 164 校參賽)

團體賽項目

男乙組羽球團體賽 冠軍

女乙組羽球團體賽 冠軍

男乙組游泳團體賽 冠軍

男乙組射箭團體賽 冠軍

男乙組網球團體賽 亞軍

男乙組田徑團體賽 季軍

男乙組桌球團體賽 殿軍

女乙組跆拳道團體賽 第五名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 獎牌統計

金牌	銀牌	銅牌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合計
12	7	1	5	3	4	4	4	40

請參閱體育室連結 <http://www.cc.nctu.edu.tw/~sport/>

(二) 宿舍改造，風華再現：

1. 營造交大讀書風氣，利用竹軒原有地下停車場，規劃 24 小時讀書空間，充分使用宿舍區內庭園，將讀書室及庭園景觀分期營造，目前已召開兩次簡報，朝交大另類景觀庭園邁進，目前交予宇瀚建築公司送科管局審核在案。
2. 總務處交回十三舍賣場，援例闢為讀書室，提供十三舍同學另類寧靜寬敞之讀書閱讀空間。生輔組積極在各宿舍區尋求空間，加以整修改裝成讀書室，並訂閱各種雜誌、書報，期以優良之環境，提升同學之讀書風氣，造就一流之棟樑人才。
3. 學生十二舍地下室正規劃為讀書室、交誼廳、單車停車場等多用途場地，供學生使用，目前正勘查作業中。

(三) 成立住宿服務組，調整課外活動組，擴充生活輔導組：

設住宿服務組專負責處理全校十七棟宿舍相關事務及校外租賃業務；生活輔導組除繼續處理生活教育、學生獎懲及生活扶助業務，並納入軍訓室急難濟助業務，及課外組學生公費、獎助學金及導師等業務，俾使全校同學生活照顧更加完善；課外組專責社團輔導、活動競賽及海外交流活動。(已提本次會議審議)

(四) 國際事務：

輔導本校外籍學生社團辦理多項文化交流活動：

1. 2 月 22 日舉辦 94 下外籍新生訓練。

2. 3月23日與 AISEC 共同舉行”文化之夜 Cultural Night”活動。
3. 4月6-8日舉行”各國風情文物展 NCTU International Cultural Exhibition”。
4. 4月8日配合校慶園遊會展示各國美食。
5. 4月3-4日彰化及溪頭二日遊。
6. 辦理美國華盛頓大學、史丹佛大學及英國雪菲爾大學暑假游學團。
7. 與校友會合辦園區巡禮。參觀科管局及台積電等公司，並邀傑出校友潘健成與僑外生演講-求學與創業歷程分享。
8. 國際聯誼廳 (English Corner) 完成綠化美化工程、圖書採購、監視系統裝設及基本用品添置，並已開放使用。謹訂6月22日上午10時歡喜開幕，歡迎大家一同參與分享喜悅。

(五) 條文修訂、政令推動：

1. 95.5.24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學務會議通過；增修學生住宿輔導辦法，自7月17起，全部宿舍24小時啟動門禁系統。住宿生均需持學生證感應 IC 卡進出宿舍，以維護學生住宿安全。
2. 95.5.24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學務會議通過修訂績優導師獎勵辦法，績優導師之選薦，改為每一年學年辦理一次，並擴大獎勵對象增加多元推薦管道。

- (六) 95級畢業典禮籌備工作已展開，5月17日召開第一次籌備會，各項準備工作如計劃執行；5月30日召開畢業生傑出貢獻獎審查會，公平審慎推薦出31位在服務、學藝及體育領域內有傑出表現的同學，將於6月17日畢業典禮中公開發揚。

七、研發處報告：

(一) 國科會 95 年度「傑出產學合作獎」遴選受理申請

國科會 95 年度「傑出產學合作獎」遴選至 95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申請人為執行包括大、小及數位產學計畫等國科會與產業共同補助計畫，全程計畫已完成半年以上未滿 5 年符合申請資格之主持人。文函及自國科會網頁下載之作業要點等資料已印送通知各系所中心，欲申請者請上線作業，並請所屬單位審核推薦後上線造冊於 6 月 26 日 (週一) 前檢同合作企業評等表等一併送計畫業務組彙整辦理申請。

(二) 國科會徵求「95 年度自由軟體研究計畫」

國科會「95 年度自由軟體研究計畫」至 95 年 6 月 15 日前接

受申請，已印送文函附件通知各系所中心。本計畫分產業關鍵技術開發分項及自由軟體元件開發分項 2 類。前項申請者，請於 6 月 12 日前由校內所屬單位造冊送計畫業務組彙辦。後項本校申請者須曾主持國科會計畫，其成果具有產業應用潛力，且與技職體系院校學者共同研提，並僅能擔任共同主持人，欲申請者請交由技職院校彙整提送申請。申請書請直接上線製作及傳送，附件資料並請掃描成電子檔後一併線上傳送。

**(三) 國科會徵求 96 年度雙邊協議下與德國及東歐國家國際合作人員交流 PPP 計畫**

國科會函送 96 年度「國科會德國及東歐國家國際合作人員交流 PPP 計畫」作業要點乙份，已印送文函附件通知各系所中心轉知教師參辦。各國申請作業時程如下：1) 德國：95 年 5 月 22 日至 95 年 6 月 15 日。2) 匈牙利：96 年 1 月 16 日至 96 年 2 月 15 日。3) 保加利亞：95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8 月 31 日。4) 波蘭：95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8 月 31 日。欲申請補助人員請分別於各國申請期限 3 日前將申請資料交所屬單位備函會計畫業務組辦理申請。

**(四) 國科會 96 年度「博士生赴國外研究」(千里馬計畫)受理申請**

國科會新修訂「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並至 8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文函、作業要點及自然處審查意見表已印送通知各系所中心轉知參辦。原作業要點廢止，博士後研究人員申請部分已改納入菁英專案擴增留學獎學金之申請案，欲申請者請依國科會規定辦理。本案請合格之博士生上線執行申請，上傳及列印計畫書、資格證明及同意函、外國語文能力證明等資料文件，並請系所審查資格條件等後，檢齊各項表件於本年 8 月 25 日前交計畫業務組彙整備查及線上傳送申請，免備文辦理。

**八、 總務處報告：**

**(一) 文書組：**

**1. 公文流程系統 4 月 20 日正式上線：**

本校公文流程系統(配合紙本流程控管)已於 4 月 20 日正式上線，提供校內同仁使用。目前本系統提供之功能有：1、簽呈、創稿皆以 Web 版製作；2、公文函稿等及收文由承辦人至發文、歸檔皆於本系統進行流程控管；3、系統自動以 E-mail 通知各單位之單位登記桌進系統

處理待辦事項之功能。

2. 公文流程系統 Q&A：

有關本校公文流程系統甫上線之際，校內同仁對本系統操作尚有很多疑問。文書組特別在文書組網站 (<http://www.ga.nctu.edu.tw/gal/>) 上建立 Q&A，供同仁們參考，請同仁們多多利用。

3. 英文姓名建檔系統建置完成：

文書組網站 (<http://www.ga.nctu.edu.tw/gal/>) 提供「英文姓名建檔系統」，只要上文書組網站利用本系統建立英文姓名者（可填寫多個英文姓名），即可讓大家避免收不到外郵信件的煩惱，請大家踴躍上網利用。

(二) 事務組

1. 電話聲控總機查詢轉接系統相關事宜：

(1) 為提昇非上班時段總機服務品質及減少人力成本浪費，本校已自 94 年 12 月底完成「電話聲控總機查詢轉接系統」建置，自實施後已不需透過人工轉接。

(2) 復以配合政府精簡人力措施及體育室工作需求，故自 95.5.1 起取消總機夜間值班工作，並將精簡之一名工友移撥予體育室作夜間球場及運動場地管理之需，以充分有效利用人力資源。

(3) 另自 95.6.1 起已完成建置網路電話簿系統，以提供更多校園電話查詢服務，請大家多多利用。

2. 建置公車候車亭：

為提昇校園公車候車亭之使用功能暨美化景觀需要，已委託本校建築所陳鴻嘉等 5 位同學完成設計並於行政會議提出報告，俟景觀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進行工程招標作業。

3. 建立校園道路識別系統：

(1) 有鑒於本校校園道路除環校道路外，其餘校園道路多呈輻射狀，道路無命名，館舍分散校園各處，常造成校外訪客不易辨識館舍位置，為避免校園不易辨識之困擾，業經行政會議同意建立「國立交通大學校園道路識別系統」，以便利校外訪客很容易到達目的地。

(2) 已請應藝所施昌甫同學負責道路識別系統指標之設計工作，並經行政會議及景觀委員會審議通過，目前已上網公告招標，95.6.13 開標，7 月底前完成施作。

4. 有關校園犬隻處理方式，總務處已依據上次校務會議及

行政會議決議，於 95.5.18 召開公聽會及問卷調查，檢附問卷調查呈現結果（如 P.37 附件二）供參。

(三) 出納組：

1. 校園 IC 卡：

(1) 銀行評選方式：

本案將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公開徵求銀行辦理「IC 卡電子錢包（含實體及虛擬電子錢）」業務並整合其它應用系統（如門禁、差勤..等）。

(2) 辦理依據：

甲、 本案業經本校 95 年 6 月 2 日 94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乙、 本校於 95 年 5 月 15 日將本案函送報部，教育部並於 95 年 5 月 24 日函覆「原則上支持」。

2. 計畫人員統一造冊：

(1) 填報方式：

本組已委託計網中心開發「計畫人員（含專、兼任）工作費統一造冊」Web 系統，未來校內各計畫單位請領相關人員工作費，僅須上網填報即可（若有異動才須列印紙本核章交出納組憑辦）。

(2) 預計上線日期：95 年 9~10 月。

3. 簡化行政作業：

(1) 「個人代墊款」改為「入帳戶」方式歸墊：

為簡化作業、提高行政效率，95.06.01 日起「個人代墊款」全數改為入帳戶方式歸墊，本案經 94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通過。

(2) 校內單位轉帳：

即日起校內單位間借用各項設備（或場地），以學校相關預算（含計畫經費）支付費用者，逕填「校內單位轉帳申請書」即可辦理，毋須至出納組繳費。

4. 零用金借支管理業務自 95.05.10 日起由會計室移至總務處出納組辦理：

(1) 緣由：

為符合事務管理手冊第 24 條關於零用金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自 95.05.10 日起，各單位零用金借支管理業務由會計室移至出納組辦理。

(2) 零用金查核：

出納組依據「本校出納會計事務查核計劃」已於

95.05.29~95.06.02 會同會計室抽查各單位零用金保管及支用是否符合規定。

(四) 保管組：

1. 台北校區用地經本校向台北市政府提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目前台北市政府已簽核完成，即將辦理公展為期 30 天，待北市府及內政部審議通過後再進行辦理撥用。
2. 保管組財管系統已利用教育部補助款中 795,000 元汰換新系統，目前尚在資料轉檔整帳中，預計 8 月底前可測試完成使用。

(五) 營繕組：

1. 校園排水系統工程：
  - (1) 有鑑於去年五月的暴雨導致本校光復校園飽受淹水之苦，總務處特別向本校爭取 380 萬元預算，針對校園排水系統不良地區，進行改善設計及工程，第一期針對中正堂、工一、工二、人社一館、圖資、管二館周邊區域進行排水改善工程，刻已完工。
  - (2) 第二期工程部分為廣續辦理人社二館、管理一館、科一館、學生七舍周邊排水系統改善，目前刻正委請顧問公司規劃設計中。
  - (3) 總務處期待在建構一個優美校園環境時，亦同步改善校園基礎安全維護工作，提供師生美質的校園。
2. 「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及「人社三館」新建工程計畫：

為本校邁向頂尖大學及因應目前的教學研究空間嚴重不足問題，優先推動「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及「人社三館」新建工程計畫。在執行過程中著重校園參與機制，分別於 3 月 1 日及 3 月 18 日邀請理學院及人社院師生及國內嫻熟建築及校園規劃專家舉行座談，並依結論辦理徵選專業團隊評選及加速推動相關行政作業。
3. 西區資源回收場新建工程及溜冰場增建工程：
  - (1) 有關辦理西區資源回收場新建工程及溜冰場增建工程，針對資源回收場考量回收物堆置可能對景觀環境造成之衝擊，就外牆部分在設計上係以木格柵板予以圍塑，並將進行植栽工程予以綠美化。
  - (2) 另為提供溜冰社團活動使用需求，特於西區溜冰場增設照明設施、觀眾座席、地坪改裝及格柵圍網等設施，二項工程刻已完工驗收啟用。
4. 提昇本校館舍供電品質及安全規劃作業：

- (1) 為提昇本校館舍供電品質及安全，針對全校館舍規劃以切分為南北兩區分別供電方式，南區變電站業於 94 年完工啟用。
  - (2) 刻正推動北區變電站及管路工程，業已於 5 月 19 日工程決標並由承商申報開工作業，預計於暑假前完成電力管線鋪設工程。
5. 第二餐廳委託進行空間改善設計作業：  
為改善校園用餐環境與品質，提供師生良好用餐、學術研討、交誼空間需求，總務處刻針對第二餐廳委託進行空間改善設計作業，改善重點包括供餐環境品質提升、引進光與自然的設計手法讓師生用餐空間品質提升並增加座席數，另針對建築結構進行補強工程以，提供安全用餐環境。

#### (六) 購運組：

1. 配合行政院全面實施「電子領標」作業相關事宜：
  - (1) 配合「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系統」之推動方案，在公開、公平與合理的採購制度下，落實權責分明的採購行政之作業績效，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並加強國家整體競爭力。
  - (2) 94 年度本校電子領標達成率為 78.26% (1-12 月平均數)；95 年 1 月份：100%，2 月份：97.37%，3 月份：100%，4 月份：100%，5 月份：100%。
  - (3) 在總務處購運組持續運作及各單位的努力與配合下，95 年度應能順利的達成工程會 95% 之既定目標及本校 100% 之績效目標。
2. 配合行政院全面實施「電子支付採購卡」作業相關事宜：
  - (1) 對本校有共同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訂購以滿足各單位所需，簡化全校各單位採購時間及流程，降低採購成本，提昇採購效率。
  - (2) 日後為提升集中採購品質，加強廠商服務及交貨速度，總務處購運組將協助各單位解決有關問題，以營造一個優質的集中採購環境。
3. 配合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作業相關事宜：
  - (1) 針對教育部所提改進事項研提改正措施之稽核結果，總務處購運組修訂本校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電子領標)作業流程及未達公告金額採購議比價投標須知。
  - (2) 總務處購運組對此稽核相關資料已全面改版更新於購運組網頁，日後將持續積極的加強宣導，請各單位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以提昇採購

效率，使採購作業順利圓滿的完成。

(七) 勤務組：

1. 園區巡迴巴士入校服務計畫：

- (1) 為鼓勵師生使用「大眾運輸系統」，降低交通流量。總務處積極引進長程、短程大眾運輸工具，並鼓勵師、生、同仁於上班或上學時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過去一年來努力排除萬難，終於促成阿羅哈、統聯兩家客運公司在交大設站、成立「新竹-板橋線」。
- (2) 學校解決了長途客運問題之後，對於短程公共運輸系統亦希望獲得改善。於是總務處隨即又主動協調科學園區管理局，希望「園區巡迴巴士」也能夠進入交大校園服務，而且將服務範圍擴及到交大的學人宿舍區。
- (3) 「園區巡迴巴士」全案已於 95.05.15 正式通車，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6：30 至下午 21：40，平均每隔 15 至 20 分鐘，即有一班次進入交大校園，本校計有五處停靠站（交大棒球場、交大計網中心、交大竹湖、交大學人宿舍區、交大華廈），服務路線包括交大光復校區、交大學人宿舍、交大華廈、科學園區科技生活館等，非常便利。
- (4) 園區巡迴巴士是一項免費服務，歡迎校內師生踴躍搭乘。
- (5) 檢附「園區巡迴巴士」停靠站資料（如 P.38 附件三）供參。

(八) 駐警隊：

1. 校慶交通疏導計畫：

4 月 8 日校慶當天入校之車輛交通管制，一律入校右轉，單向行駛雙邊停放，車子流量及停放一切順暢，在駐警隊所有同仁及工讀同學的協助下，順利完成此次校慶交通疏導計畫，讓來校參與校慶貴賓及校友免受塞車之苦。

2. 景觀大道行人徒步區，經常有車輛穿梭送貨，影響師生行走安全，5 月份起已全面管制阻車柱，並於各出入口設立禁告牌效果良好，為全校師生營造一個安全、舒適的行走空間。

九、圖書館報告：

(一) 重點業務報告

1. IEEE 電子期刊系統同時上線人數增加為 25 人：由於本校 IEEE 電子期刊系統使用量龐大，原本 15 人同時上線



人數已無法滿足使用者需求，因此，自本年度起，將該系統之同時上線人數提升為 25 人。

2. 美加地區數位化博士論文採購作業開始了：本採購案由圖書館統籌支應，並不影響各系所圖書經費的運用，請各系所老師透過圖書諮詢委員踴躍推薦勾選。業務聯絡人：呂瑞蓮小姐(x52642, [lisaluu@mail.nctu.edu.tw](mailto:lisaluu@mail.nctu.edu.tw))。

## (二) 圖書館推動學院館員制度

為加強圖書館與各學院的聯繫與溝通，並協助師生充分利用圖書館資源，圖書館已建立「學院館員」制度，由「學院館員」統籌學院系所與圖書館的溝通與服務。

### 1. 「學院館員」的工作項目：

- (1) 建立學院系所與圖書館更密切的溝通管道：藉著「學院館員」的溝通與聯繫，協助學院系所熟悉圖書館各項資源及服務，暢通兩者之間的意見交流。
- (2) 提供師生利用圖書館資源相關講習：開辦各系所專題資源介紹，特別是電子資源利用講習並解決師生使用資料庫之問題。
- (3) 主動提供專題服務：主動傳遞圖書館最新服務、新進重要館藏及電子資源試用等資訊給學院，並針對老師研究或教學提供參考資訊。
- (4) 建立學院系所學科網路資源：蒐集、整理系所相關網路資源及館藏資源，建立該學科資訊導航網頁並連接在圖書館網頁。
- (5) 落實與回饋讀者意見：蒐集、整理學院對圖書館館藏資源及服務的意見與建議，以為圖書館館藏政策及提升服務品質之依據。

### 2. 學院館員名單及負責學院：

- (1) 蔡淑琴( #31992, [sctsai@lib.nctu.edu.tw](mailto:sctsai@lib.nctu.edu.tw))：  
電機學院、資訊學院
- (2) 何佳欣( #31684, [her@lib.nctu.edu.tw](mailto:her@lib.nctu.edu.tw))：  
工學院、理學院、生物科技學院
- (3) 呂瑞蓮( #52642, [lisaluu@mail.nctu.edu.tw](mailto:lisaluu@mail.nctu.edu.tw))：  
管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客家文化學院、通識中心

## (三) 從 Google Scholar 串連至交大圖書館

眾所皆知，從 Google Scholar(<http://scholar.google.com>) 可以廣泛地搜尋全球的學術文獻。透過 Google Scholar，使用者得以在同一介面下，搜尋跨領域的資料來源，包括經同儕審查的科學文獻、博碩士論文、專論書籍、摘要、文章等，

而主要的資料來源則包含學術文獻出版商、專業學會、大學及其他學術機構等。

從今天起交大的使用者可以從 Google Scholar 串連至交大圖書館所訂購的電子資源了。只要在交大網域內對 Google Scholar 檢索，搜尋結果後面若有附加"FindIt@NCTU"的超鏈結者，只要點選該超鏈結，即可與交大圖書館所訂購的電子資源串連。

#### 十、會計室報告：

##### (一) 95 年度 5 月份校務基金財務狀況報告 (如 P. 39-P. 40 附件四、五)：

1. 業務收支：本年度業務總收入預算編列 38 億 4,714 萬 8 千元，截至 5 月底止實際業務總收入 16 億 3,788 萬元，占年度預算總收入之 42.57%，業務總成本預算編列 38 億 423 萬 5 千元，截至 5 月底止實際業務總成本 18 億 2,150 萬 6 千元，占年度預算總成本之 47.88%，收支相抵截至 5 月底短絀 1 億 8,362 萬 6 千元，較 94 年同期增加短絀 3 億 5,261 萬 1 千元，主要係因財產提列折舊及攤銷費用，較上年度同期增加 3 億 1,576 萬 7 千元所致。
2. 資本支出：本年度資本支出應執行數 7 億 2,961 萬 8 千元 (含以前年度土地改良物及房屋建築等保留數 1 億 1,974 萬 8 千元)，截至 5 月底止實際執行 2 億 597 萬 4 千元，執行率 28.23%，其中土地改良物及房屋建築進度落後部分，請總務單位儘速執行。

##### (二) 校務基金歷年節餘財務規劃及墊支情形 (如 P. 41~P. 42 附件六、七)：

自 85~94 年度本校可自行運用資金節餘為 5 億 2,502 萬 3 千元，惟尚須支應 95 年度預算分配預計透支 4,308 萬 4 千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撥充支應各項工程預算 2 億 3,825 萬元、墊支款 7,600 萬元及控留 2 個月教職員薪資額度 1 億 6,780 萬元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節餘尚可動支數為透支 11 萬 1 千元。

##### (三) 96 年度概算案情形：

96 年度概算，已報送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處，預算收支內容如下：

1. 業務總收入核列 43 億 1,727 萬 1 千元 (包括教育部國庫補助收入 13 億 2,667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4 億 7,012 萬 3 千元；業務總支出核列 42 億 7,995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4 億 7,572 萬 2 千元；收支互抵，96 年度賸餘 3,731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559 萬 9 千元。

2. 資本支出核列 7 億 1,491 萬 5 千元 (含客家文化學院大樓新建工程 5,000 萬元及田家炳光電大樓新建工程 1 億 5,500 萬元) (包括教育部國庫撥款 2 億 7,500 萬元), 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0,504 萬 5 千元。
3. 96 年度可運用資源: 96 年度收入總計 21 億 9,427 萬 1 千元, 支出總計 21 億 9,447 萬 3 千元, 則現金超支 20 萬 2 千元。

#### 十一、人事室報告:

- (一) 本校 95 年度(94 學年度)獲選服務績優職工: 約用助理工程師曾文椿、約用技術員羅素如、約用技術員羅敏銓、約用助理員楊淑鈞、約用助理管理師邱美玲、約用助理工程師尤淑芬、技士林煜祥、技士陳振全、約用助理管理師許美麗、約用助理員郭瑞玲、約用助理員吳怡芬、約用助理員周麗紅及工友邱國惠、邵德生、楊慶政等 15 人。
- (二)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人員研習業於 95 年 5 月 18 日及 19 日辦理完竣, 感謝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及會計室等單位參與, 同仁會中建議事項, 業轉請相關單位參採。
- (三) 95 年 6 月 2 日 94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國立交通大學與學術機構合作準則」第 1、8 條。(如 P. 43 附件八)

#### 十二、2006 年新任校長第二屆遴選委員會報告:

- (一) 本委員會委員共 17 位, 分別為:
  1. 校友代表: 宣明智委員。
  2. 社會人士代表: 劉炯朗委員、劉兆漢委員。
  3. 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教師代表: 李大嵩委員、林進燈委員、謝漢萍委員。
  4. 工學院教師代表: 李安謙委員、郭一羽委員。
  5. 理學院與生物科技學院教師代表: 吳培元委員、楊裕雄委員。
  6. 管理學院教師代表: 虞孝成委員、唐麗英委員。
  7. 人文社會學院與客家文化學院教師代表: 戴曉霞委員、黃紹恆委員。
  8. 其他單位教師代表: 劉河北委員、殷金生委員。
  9. 行政人員代表: 陳莉平委員。
- (二) 本委員會於本(95)年 5 月 15 日下午 4:30 召開第一次會議, 會中票選劉炯朗委員為本會召集人, 戴曉霞委員為副召集人兼執行秘書; 並決議有關校長遴選事項:
  1. 校長遴選委員會名稱修訂為「國立交通大學 2006 年新任校長第二屆遴選委員會」。

2. 重要作業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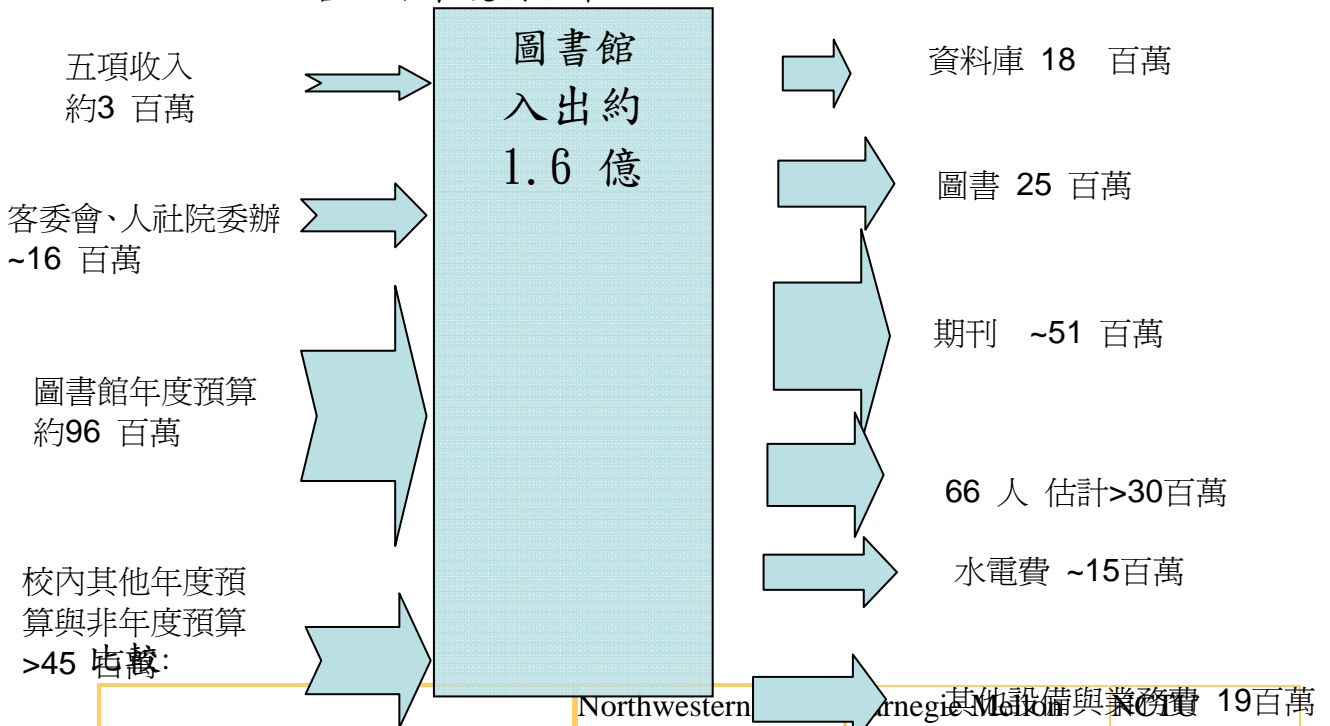
(1) 截止推薦日期：2006 年 7 月 24 日。

(2) 教師投同意票日期：2006 年 9 月 27 日。

有關校長遴選相關訊息請至本校 2006 年新任校長遴選公告(<http://www.nctu.edu.tw/select/index.htm>) 查閱。

十三、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

本委員會於 95 年 5 月 23 日召開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會議，與圖書館討論其 94 年度經費使用情形，非常感謝圖書館全力之配合。結果說明如下：



	Northwestern (有醫學院)	Syracuse Univ. 2004	其他設備與業務費 19百萬
volumes (million)	4	1	0.7
current periodicals and serials	38,000	3200	3200
databases	480		217
electronic journals.	3,600	3700	9,580
Full time employs		56	66
<b>Annual Lib budget (MUSD)</b>	<b>~17</b>	<b>6.3</b>	<b>5</b>
<b>Annual total budget (MUSD)</b>	<b>1,576</b>	<b>631</b>	<b>80</b>
<b>Ratio of the above two *</b>	<b>1%</b>	<b>1%</b>	<b>6%</b>

結論：1. 電費佔圖書館經費 10%，全校總電費 17%，應有節約空間。

2. 年度經費不一定算高，但圖書館經費：大學總經費 > 6% 偏高。表示此項固定成本高。原因：有待大家探討。

\*Average of 88 US research libraries is 3.3 % in 1992 and declining.

十四、校務會議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報告：

送本次校務會議提案共 16 案，經本委員會 95.5.30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會議審議，全數通過提本次會議討論。

乙、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請討論。（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

說明：

- (一) 配合教育部檢核本校五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修正。另依教育部 95 年 5 月 15 日台高(三)字第 0950065017 號函說明，本修正案須於 95 年 6 月 30 日前報部備查。
- (二) 檢附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如 P. 44~P. 46 附件九）及修正草案（如 P. 47~P. 48 附件十）供參。
- (三) 本要點業經 95.03.10 九十四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如 P. 49 附件十一）通過。

決議：(一) 本要點第六條第二項修正為：「資金運用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行政工作由總務處與秘書室共同支援之。」後通過本修正案。

(二) 請就本要點中「校務基金」之定義，另案提會討論。

二、案由：擬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請 審議。（校長交議）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95 年 1 月 23 日台高(三)字第 0950012304 號函示，該部要求各實施校務基金學校 5 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支應原則應涵蓋經費支應條件、項目、支給標準、動支程序、財源及相關控管措施等。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 6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講座獲得之獎勵有任期內補助相關經費及其他優惠待遇，此部分未見具體支應項目及標準。
- (二) 本校 95 年 5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如 P. 50~P. 51 附件十二），業依上開規定，修正講座設置辦法相關規定，並酌作部份修正。
- (三) 檢附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如 P. 52~P. 54 附件十三）及條文修正草案（如 P. 55~P. 56 附件十四）。

決議：(一) 本案改由校長交議。

(二) 通過本設置辦法第一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其餘修正條文因無急迫性，擇期審議研議。

附帶決議：本案第六條修正條文內引用本校依據教育部「發展國際

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使用原則修訂之「國立交通大學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原則」，請送校務會議討論。

三、案由：「國立交通大學研發處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如 P. 57~P. 58 附件十五），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明：

- （一）本辦法第三條條文有關智權技轉組之業務內容，擬予修訂，以符現況。
- （二）依教育部 94.12.30 台高（二）字第 0940170336 號函（如 P. 59 附件十六）辦理修訂本辦法第六條條文。
- （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聘兼顧問管理規定」及本校遴聘法律顧問要點之規定，本校得遴聘顧問 2 人。經查本校目前已聘有法律顧問 2 人，擬修正刪除第六條條文中延聘「顧問」乙節，以符規定。
- （四）本辦法條文修正照如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三條 4. 智權技轉組： <u>協助本校教職員生研發成果所衍生智慧財產權之管理與推廣等相關業務。</u>	第三條 4. 智權技轉組： <u>協助本校教師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和專利權、著作權之申請與諮詢以及論文出版補助申請等相關業務。</u>
第六條 本處因業務需要，經簽請校長核准得另設立與研發相關之功能小組。	第六條 本處因業務需要，經簽請校長核准得另設立與研發相關之功能小組 <del>及延聘顧問，顧問任期1年，得連續聘任之。</del>

決議：通過本修正案。

四、案由：本校擬設立國際化事務辦公室，請討論。（國際化推動委員會提）

說明：

- （一）本校擬設立「國際化事務辦公室」統籌推動及協調本校國際化事務之運作。
- （二）經國際化推動委員會 95 年 6 月 2 日第 22 次會議擬定國際化事務辦公室設置要點（草案）及國際化事務辦

公室組織架構圖（如 P. 60~P. 61 附件十七），隨附國際化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如 P. 62 附件十八）」供參。

決議：本案請依行政會議、校務規劃委員會等相關程序討論通過後再提本會議審議。

五、案由：有關本校五年五百億之興建理學院「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及人文社會學院「人社三館」興建構想書一案，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

- (一) 檢附「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如附件甲）及人文社會學院「人社三館」興建構想書（如附件乙）。
- (二) 本校為積極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標竿之高等教育環境，積極落實校園空間品質提昇計畫，針對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預定興建之理學院「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人文社會學院「人社三館」，優先擇定設計興建。針對二案基地選擇及規劃設計方向，前於 3 月 1 日及 3 月 18 日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 2 院師生舉辦 2 次座談會。針對建築地點，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擬於壘球場現址興建；人社三館於活動中心旁停車場現址興建，未來於地下室附建地下停車場，二案建築地點經 95 年 5 月 18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規劃委員會決議同意通過在案（會議紀錄如 P. 63~P. 69 附件十九）。
- (三) 理學院「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興建係為加強本校基礎科學及通識教育，暨提昇大學學生基本學科素養及創造力。人文社會學院人社三館新建工程，則為積極改善該學院教學研究空間嚴重不足，無法吸引及留住國內外頂尖教學研究團隊及人才之窘境。
- (四) 二案整體興建構想書內容包括緣起、基地現況與空間需求、目的及預期效益、實施方法與規劃構想、經費概述、籌建委員組織成員等。二案興建構想書並於 95 年 5 月 26 日完成校務規劃委員會通訊投票通過在案（如 P. 70 附件二十）。
- (五) 另有關本案依 95 年 05 月 18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規劃委員會決議，評估新建停車場所衍生之經費，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預估增加 1.2 億元，總工程經費由原訂 6.5 億元增加至 7.7 億元；人社三館預估增加 5 仟萬元，總工程經費由原訂 1.5 億元增加至 2 億元，本案擬提會討論通過後納入構想書經費規劃修正，並依程序於 95 年 6 月底前函報教育部審查。

決議：(一) 以無記名投票 (同意 69 票、不同意 5 票、無意見 2 票) 通過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興建構想書。

(二) 以無記名投票 (同意 64 票、不同意 8 票、無意見 4 票) 通過人社三館興建構想書。

附帶決議：請總務處再評估人社三館與管理三館合建之可行性。

六、案由：建議修正本校校務會議會議議事規則第五條條文，請討論。(李威儀、楊谷洋、林清安、白啟光、李安謙、唐麗英、陳三元、黃遠東、鍾文聖共 9 位代表連署提案)

說明：

(一) 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五條原條文：「本會議須有應出席校務會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由校長擔任主席。代理人員具有被選舉為校務會議代表同等資格，且具有委託書者視同出席代表。」

(二) 為避免校務會議中 1 人重複代表多人，影響校務會議之代表性，建議修正第五條條文為：「本會議須有應出席校務會議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校務會議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同仁出席，但已出席會議者，不得再接受委託代人出席。代理人須具有被選舉為校務會議代表同等資格。」

(三) 檢附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供參。(如 P. 71~P. 72 附件二一)

決議：本案第五條條文修正為：「本會議須有應出席校務會議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校務會議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應以書面委託本校非校務會議代表代理出席，每位代理人僅能代表一位校務會議代表出席。代理人須具有被選舉為校務會議代表同等資格。」後，通過本修正案。

七、案由：96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 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營建技術與管理組」擬更名為「工程技術與管理組」。檢附計畫書(如附件丙)供參。

(二) 工學院與電機學院擬合辦增設「國立交通大學平面顯示技術碩士在職專班」。檢附計畫書(如附件丁)供參。

(三) 資訊學院擬調整增設「生醫資訊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檢附計畫書(如附件戊)供參。

(四) 教務處意見：工學院生師比狀況尚符合在職專班增設分組規定。

(五) 隨附工學院及資訊學院院務、系務會議記錄(如 P. 73、



P. 74~P. 75 附件二二、二三)。

(六) 本案業經 95.5.18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規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 P. 63~P. 69 附件十九)

(七) 擬請工學院、電機學院及資訊學院分別補充說明。

決議：(一) 以無記名投票 (同意 56 票、不同意 1 票、無意見 1 票) 通過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營建技術與管理組」更名為「工程技術與管理組」。

(二) 以無記名投票 (同意 53 票、不同意 3 票、無意見 2 票) 通過「國立交通大學平面顯示技術碩士在職專班」。

(三) 以無記名投票 (同意 42 票、不同意 11 票、無意見 5 票) 通過調整增設「生醫資訊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Institute of Biomedical Engineering)」。至於研究所名稱則授權資訊學院與生科學院溝通討論，建議名稱改為「生醫影像與工程研究所 (Institute of Biomedical Imaging and Engineering)」。

八、案由：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電機資訊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名稱調整。(教務處提)

說明：

(一) 資訊學院成立後，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目前仍密切合作，然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名稱均冠以「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各種文件看起來均有冗長的感覺。

(二) 「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電機資訊學士班」擬更名為「電機資訊學士班」。

(三) 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各組領域分明，例如「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電機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冠上「資訊學院」似為累贅，若修正為「電機學院電機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似較合宜。

1、「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擬調整為「電機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與「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2、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擬調整為「電機學院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與「資訊學院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例如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 IC 設計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將調整為「電機學院 IC 設計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資訊學院資訊科技 (IT) 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3、調整後兩學院之碩士在職專班仍然共同運作(僅指派一位教師擔任兩在職專班班主任)，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亦同。

(四) 本案業經 95.5.18 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主管聯席會議及 95.5.18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 P.63~P.69 附件十九)。

決議：(一) 通過「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電機資訊學士班」更名為「電機資訊學士班」。

(二) 通過「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調整為「電機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與「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但仍共同運作(僅指派一位教師擔任兩專班班主任)。

(三) 通過「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調整為「電機學院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與「資訊學院碩士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但仍共同運作(僅指派一位教師擔任兩專班班主任)。

九、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學生申訴評議辦法」，請討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

說明：

(一) 檢附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學生申訴評議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如 P.76 附件二四)及條文修正草案(如 P.77、P.78~P.79 附件二五、二六)。

(二) 依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7611 號令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學校或主管機關相關組織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改組**。」及教育部 95.2.23 公布新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如 P.80~P.82 附件二七，請注意灰底修正條文)之規定修正本辦法。

(三) 本案前經 94 年 8 月 24 日及 95 年 5 月 25 日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通信審議，通過修正本辦法。(紀錄如 P.83~P.87 附件二八)

(四) 本辦法依規擬於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前，完成修訂程序並報部核備**。

決議：通過本修正案。

十、案由：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修正草案(如 P.88~P.91 附件二九)，請討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

說明：

- (一) 擬依 93.6.23 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及第二項：「學校或主管機關相關組織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改組。」之規定修訂本辦法，修訂條文對照如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b>第三點 組織</b></p> <p>一、本會由各學院及其他相關教學單位、本大學教師會及本大學校友會各推派一人，並由校長另聘教育學者一人共同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總額之三分之二；校長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本會委員。<u>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若任一性別委員少於總數三分之一時，請各學院重新推派代表。</u></p>	<p><b>第三點 組織</b></p> <p>一、本會由各學院及其他相關教學單位、本大學教師會及本大學校友會各推派一人，並由校長另聘教育學者一人共同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總額之三分之二；校長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本會委員。</p>

- (二) 本辦法業經 94.09.29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議（如 P.92~P.93 附件三十）修訂通過。

決議：通過本修正案。

- 十一、案由：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如 P.94 附件三一），請討論。（經費稽核委員會提）

說明：

- (一) 為符 93.08.13 修訂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  
及監督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會議下，應設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但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即本會委員須為校務會議代表。
- (二) 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本會置召集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擬修訂為「本會置召集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其任期最長為兩年。召集委員不

具校務會議代表身分時，須另行改選。召集委員須負責下屆委員會產生後第一次會議之會議準備與召開，會中先行選出新任召集委員後，即進行業務說明、交接並卸任。」

- (三) 本案業經 95.01.13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如 P.95 附件三二）修正通過。

決議：通過本修正案。

十二、案由：合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推舉本校擔任該公司第 7 屆監察人，如獲當選，任期自 95 年 6 月 9 日至 98 年 6 月 9 日止或當年股東會改選時止，並推薦電子工程學系杭學鳴教授為本校法人代表 1 案（如 P.62 附件二五），請 審議。（人事室提）

說明：

- (一) 查教育部 94 年 9 月 14 日台高(三)字第 0940114452B 號函函釋規定：「學校擔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須負公司經營管理或監督之法律責任，另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對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為求審慎，請將已擔任或同意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事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嗣後若擬同意擔任其他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宜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為之。」
- (二) 另本校 94 年 10 月 3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公司邀請本校指定法人代表擔任其董事或監察人時，須對方承諾代為投保，方得同意擔任。相關董監事酬勞程序上應先入校務基金，再依簽呈分配指定用途；個人車馬費不在此限」。
- (三) 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4 點規定，教師不得兼任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
- (四) 本案業經 95 年 5 月 24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如 P.97~P.99 附件三四），同意本校擔任該公司監察人並推薦杭學鳴教授為本校法人代表。

決議：本案經電機學院轉知撤案。

十三、案由：學務處擬成立住宿服務組以發揮最佳工作績效，並納入本校組織規程，請討論。(學務處提)

說明：

- (一) 為發展一流大學，強化學務工作，學務處擬進行組織再造調整。
- (二) 本案業經 95.5.3、95.5.10 學務處組織重整規劃第一、二次討論會會議定案，並提 95.5.12 九十四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如 P.100 附件三五)及 95.5.18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如 P.63-P.69 附件十九)通過。
- (三) 原宿舍業務為生活輔導組最大宗業務，擬獨立設組專責處理全校十七棟宿舍相關事務。
- (四) 生活輔導組除繼續處理生活教育、學生獎懲及生活扶助業務外，並納入軍訓室急難濟助業務，及課外活動組學生公費、獎助學金及導師等業務，俾使全校同學生活照顧更加完善。
- (五) 組織調整後之人力編制及空間、經費等問題均於處內調配，說明如下：
  1. 空間：軍訓室與生活輔導組辦公室對調，生活輔導組與住宿服務組共用原軍訓室辦公室。
  2. 經費：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共同分擔。
  3. 人力：課外活動組增補一人，專責社團輔導業務及國內外活動交流。
  4. 住宿服務組增補一人，負責外籍生住宿及校外租賃業務。
- (六) 檢附學務處組織執掌修正對照表(如 P.101 附件三六)。

決議：通過學務處成立住宿服務組，組織調整後之人力編制及空間、經費等問題請於處內調配。

☆會議進行至 16:50，經校務代表提出清點人數，因在場代表不足開會數額，代理主席(黃威副校長)宣布散會，至於未審議之提案，於下次會議優先討論。

因張校長與陳副校長即將卸任，全體校務會議代表，對於張校長與陳副校長多年來，為本校無怨無悔的全心付出，並領導本校邁向頂尖大學之卓越貢獻，謹此表達誠摯的謝意。

十四、案由：本校台南分部財務規劃以自籌為原則，惟為符合教育部「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共同注意事項」補充說明之規定，關於台南分部各項建設經費來源因故不克繼續支應時，同意由校

務基金全額支應案，請討論。(璞玉計畫暨新校區推動小組提)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95 年 2 月 9 日於新竹縣政府召開「國立交通大學竹北園區暨台南分部教育部審查會議」決議事項及審查意見(教育部 95 年 2 月 14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21021B 號函)辦理。
- (二) 台南分部財務規劃是以自償為原則。
- (三) 台南分部財務計畫，簡述如下：
  1. 校方應負擔 1 億 7,712 萬元，未來分二期計 20 年開發，第一期校方負擔 4,470 萬，第二期校方負擔 1 億 3,242 萬，其餘均為廠商投入資金。校方負擔費用部分由 93 年度校方校務基金已編列預算 3,450 萬及未來育成中心、宿舍(含餐廳)、國際商務中心 BOT 案向投資單位收取權利金支付，權利金之收取自第二年起向投資單位收取營運權利金 423 萬元至第二十年為 1,188 萬元，合計校方可收取回饋權利金為 1 億 6,989 萬元。
  2. 未來十年交大台南分部經營期之自籌經費來源，依據校務基金科目分類，有教學、其他補助、業務外收入三大項，建教合作收入至第六年可收入 2 億 3,200 萬元；推廣教育收入至第六年可收入 1,871 萬元；其他補助收入至第六年可收入 1,871 萬元，加上 93 年度已編列的校務基金 3,450 萬元挹注，故本校整體自籌經費由第一年的 3,450 萬元至第六年增加為 3 億 5,079 萬元。
- (四) 檢附教育部函暨「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補充說明」及台南分部籌設計畫書分年分期財務計畫摘要(如附件己)供參。
- (五) 未來若需要動用校務基金，仍先依規定程序，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後辦理。
- (六) 本案業經 95 年 5 月 24 日九十四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討論通過(如 P. 97~P. 99 附件三四)。

決議：本案延議。

十五、案由：本校組織規程修訂案，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

- (一) 檢附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P. 102~P. 128 附件三七)及條文暨組織系統表修正草案(P. 129~P. 142 附件三八)

- (二) 依 94.12.28 公布新修訂之大學法（如附件庚，P.1~P.6）與「大學法修正後各校應辦事項參考原則」（如附件庚，P.7~P.18），修訂本校組織規程。
- (三) 本案業經 95.02.22/95.03.01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二次法規會議（如 P.143~P.147 附件三九/P.148~P.151 附件四十）修訂通過。

決議：本案延議。

十六、案由：修訂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委員會委員選舉要點」第四條條文，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

- (一) 檢附本選舉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 P.152 附件四一）及修正條文案草案（如 P.153 附件四二）。
- (二) 當然代表修訂：
  1. 本案前因配合本校系所合一辦法之推動，討論修正本要點，惟計算各院校務會議當然代表時，則有校務會議當然代表人數與各院（單位）教師人數不成比例之現象。經資訊學院提 94.09.23 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如 P.154 附件四三）討論，決議：「將此案提法規會重新討論，並請就系所合一辦法之實施下，其當然代表是否就人數比例來產生較具代表性一併考量。」。
  2. 配合本次大學法修訂，台灣大學函（如 P.155 附件四四）詢教育部釋義大學法第 13 條有關校務會議組成成員中之「學術與行政主管」是否為校務會議當然代表？經教育部函（如 P.156 附件四五）復：「...學校自可於組織規程中明定其產生方式及比例，不必然全數『學術與行政主管』均為當然代表。」。目前台大已籌組研修小組針對校務會議代表成員及組織規程修訂進行研議。
  3. 考量學校逐年擴展，且新修訂公布之大學法中明訂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代表比例後，校務會議代表人數將大增，為增進議事運作與效率，擬修訂當然代表為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及各學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 (三) 教師代表修訂：

為顧及公平性，擬修訂教師代表為：「各學院教師人數 50 人以下者，每 5 人選出 1 位代表；50 人以上者，超過部分，每 10 人選出 1 位代表。不足 1 人時，則以 1 人計算。各系所至少有 1 名教師代表為原則。」

隨附校務會議代表修正後人數比較表（如 P. 157~P. 162 附件四六）

(四) 學生代表修訂：

依 94. 12. 28 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621 號令公布之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修訂本選舉要點第四條第四項條文。

(五) 本案業經 95. 03. 01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法規會議(如 P. 148~P. 151 附件四十) 修訂通過。

決議：本案延議。

丙、 臨時動議：(無)

丁、 散會：(16：50)